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3年5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数据来源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64号	中山市福润德燃气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022年11月17日，生态执法人员发现中山市福润德燃气具有限公司在西街社区龙舌涌河道的一个排污口向水体实施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	2023.5.4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65号	中山市港口镇朝忠玻璃钢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山市港口镇朝忠玻璃钢加工厂于2023年04月03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43号实施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2023.5.19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